

博野县康源养猪场无公害生猪
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博野县康源养猪场

编制时间：2019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博野县康源养猪场

编制单位：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3730236827

电话：0311-89920925

传真：——

传真：——

邮编：071300

邮编：050091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博野镇东街村东
侧790m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槐安西路63号好望角商务
楼3层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博野县康源养猪场无公害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博野县康源养猪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博野镇东街村东侧790m				
主要产品名称	生猪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栏生猪 8000 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出栏生猪 6000 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博野县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保定市益达环境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17.4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	33 万元	比例	4.7%
验收监测依据	<p>1.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 48 号);</p> <p>(1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 45 号)。</p> <p>(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2)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1996 年 5 月 20 日, 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 号);</p> <p>(3) 《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p> <p>(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p> <p>(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p> <p>(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p> <p>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p> <p>(1) 《博野县康源养猪场无公害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博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博野县康源养猪场无公害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博环表【2013】第 12 号)。</p>
<p>验收范围及内容</p>	<p>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内容:</p> <p>①废气——工程外排废气情况, 为具体检测内容。</p> <p>②废水——工程无外排废水情况, 为具体检查内容。</p> <p>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 为具体检测内容。</p> <p>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p>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点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表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浓度≤120mg/m ³	速率≤3.5kg/h	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	≤1.0mg/m ³			
	臭气浓度(无组织)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Leq(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固废	病死猪	不具备焚烧条件的养殖场应设置两个以上安全填埋井,填埋井应为混凝土结构,深度大于2m,直径1m,井口加盖密封。进行填埋时,在每次投入畜禽尸体后,应覆盖一层厚度大于10cm的熟石灰,井填满后,须用黏土填埋压实并封口。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病死畜禽尸体的处理与处置要求

表2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t/a)	审批部门	审批文件	审批文件文号
COD	0	博野县环境保护局	《博野县康源养猪场无公害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博环表【2013】第12号
氨氮	0			

注解：环评预测无组织颗粒物为0.1t/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博野县博野镇东街村东侧 790m，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29'27.4"，北纬 38°27'42.89"。项目东侧隔小路为墓地，南侧隔墓地为旧定河路，西侧为墓地，北侧隔厂房为定河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790m 的东街村。

本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变化，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一致。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周边关系图见图 2。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2)场区实际平面布置

本项目大门位于场区东北角，门口通道设置消毒室；办公区、饲料加工车间、仓库及危废间位于厂区北部；养殖区猪舍位于场区中部，共 10 栋猪舍；厂区南部设地下式防渗沼气发酵系统 2 套、粪便临时贮存池 1 座。

表 3 厂区平面布置变化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猪舍 13 栋	猪舍 10 栋	减少 3 栋
病死畜禽安全填埋井 2 个	/	减少 2 个
/	危废间	新增 1 间
沼气池 1 座	沼气池 2 座	增加 1 座

变动情况：厂区中部猪舍减少 3 栋，病死畜禽安全填埋井减少两个，新增危废间 1 间，沼气池 1 座，其余平面布置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一致。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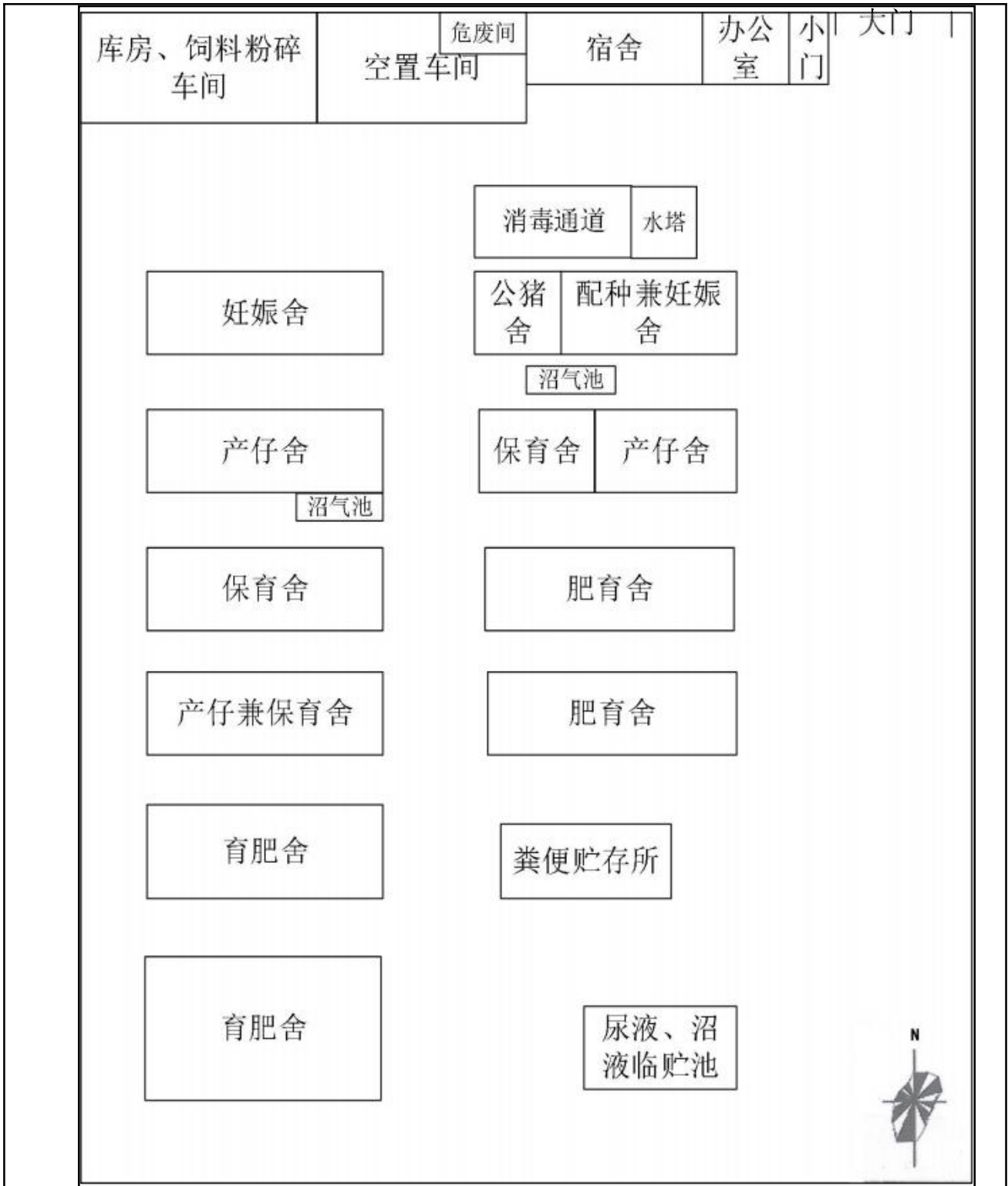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建设内容

(1)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设计生产能力出栏生猪 8000 头，实际生产能力年出栏生猪 6000 头。

(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10 亩，建设办公室、消毒室、饲料库、养殖场地、粪便临时贮存池、沼气池等。主体工程图片见图 4。



养殖场地



消毒通道



猪舍内部



粪便临时堆场



粪便临时堆场



沼液池

图 4 主体工程图片

(3) 主体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生产设备图片见图 5。

表 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单位	落实情况
1	饲料加工机组	2	1	台/套	减少一台
2	给水线	12	12	台/套	一致
3	风机	9	9	台/套	一致
4	变压器	1	1	台/套	一致
5	合计	24	24	台/套	一致



饲料加工机组

图 5 主要生产设备图片

(4)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投资额为 1117.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3 万元，占总投资 4.7%。

3、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年出栏生猪 8000 头	年出栏生猪 6000 头	规模减小
投资 1117.49 万元	投资 700 万元	投资额减少
猪舍 13 栋	猪舍 10 栋	减少 3 栋猪舍
/	危废间 1 间	增加 1 间危废间
沼气池 1 座	沼气池 2 座	增加 1 座沼气池
填埋井 2 个	/	减少 2 个填埋井
饲料加工机组 2 套	饲料加工机组 1 套	减少一套
饲料粉碎工序粉尘通过饲料粉碎机置于加工车间内,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粉碎工序粉尘通过饲料粉碎机置于加工车间内,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优化废气治理

经现场调查，除上述内容外，企业其他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表 4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落实情况	备注	
1	原辅料	玉米	1.92t/d	1.44t/d	减少	外购
2		麸皮	1.09t/d	0.82t/d	减少	外购
3		豆粕	0.82t/d	0.62t/d	减少	外购
4		预混料	0.96t/d	0.74t/d	减少	外购
5		水	23.68m ³ /d	20.93m ³ /d	减少	博野县供电局
6		电	328.76kwh/d	246.57kwh/d	减少	厂区自备井

2、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监测期间实际总用水量为 31.2m³/d (7638m³/a)，包括猪饮用水及猪舍冲洗水 30.0m³/d、职工生活用水 1.2m³/d，全部由场区自备水井供给。

(2)排水

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23.46m³/d(5750.4m³/a)，为猪舍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350.4m³/a)，为盥洗废水；猪舍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2.5m³/d(5400m³/a)，各种清洗废水、猪粪便及尿液全部排入场内沼气池进行发酵处理，经厌氧消化后沼渣沼液全部外运做农肥。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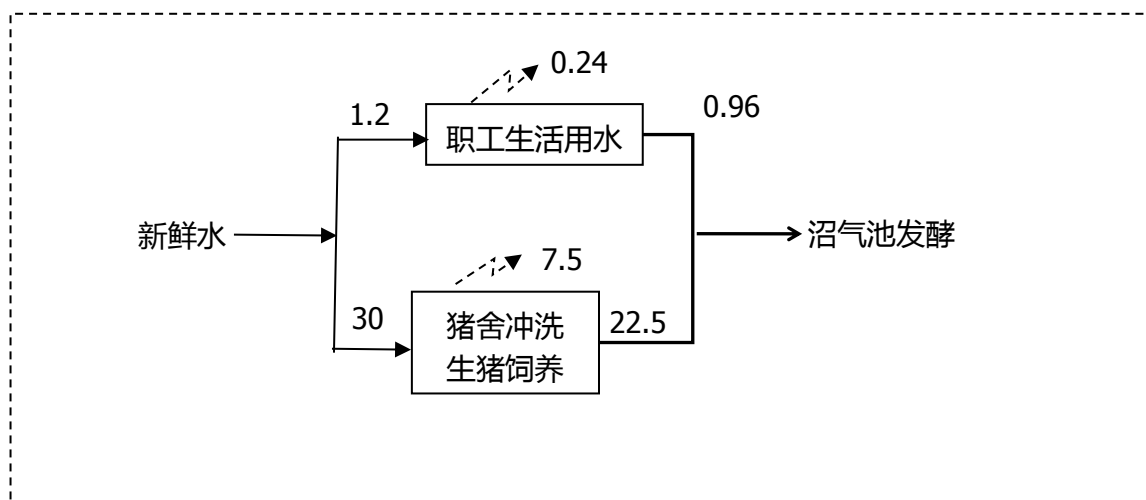


图 6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7。

1、生猪饲养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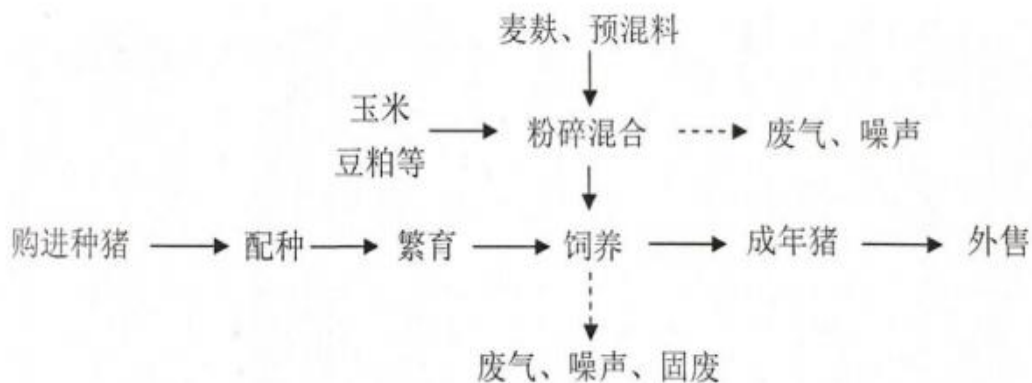


图 7 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在生猪饲养过程中，采用圈养方式，自繁自养，育肥猪饲养约 120 天为一个周期，然后外售。猪舍定期（约 10 天）采用消毒剂定期消毒（消毒方式为喷洒，消毒剂为碘制剂），防止疫病的发生；猪舍采用干清粪；饲料加工机组主要是粉碎玉米及豆粕，并将麦麸、预混料与其搅拌混合，此过程产生粉尘。

本项目按照养殖规模建造粪污处置产沼工程，包括沼气池两座。产生的沼渣和沼液作为有机肥用于附近农田施肥。非农灌期的沼渣和沼液存于密闭临时贮存池，临时贮存池的总容积不低于当地农林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内畜禽养殖场排放污水的总量，以解决在非施肥期间的污水出路问题。

沼气池的设计严格执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建 2 个地下式沼气池，产生的沼气经净化处理后的沼气质量指标符合下列要求：甲烷含量 55%以上；硫化氢含量小于 $20\text{mg}/\text{m}^3$ 。

表 5 项目生产工艺排污节点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猪舍	臭气浓度	间歇	合理选择饲料与配比，控制饲料密度，加强猪舍内通风；采取干清粪方式，定时清粪，粪便临时贮存池粪便上部覆盖泥土，投放秸秆、锯末等物理吸附剂，顶部加盖顶棚
	粪便临时贮存场			
	沼气池			
	饲料加工工序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噪声	饲料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间歇	厂房隔声，减振，绿化隔声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沼气池厌氧发酵后用作农肥
	猪舍冲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TN、TP		
固体废物	生猪养殖	病死猪	间歇	委托保定安佑畜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猪粪便	间歇	粪便暂存粪便临时贮存场所，定期投入沼气池发酵
	沼气池	沼渣沼液	间歇	全部外运做农肥
	布袋除尘器	饲料粉尘	间歇	统一收集后回用于饲料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由场内工人收集后定期运至乡镇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卫生防疫	医疗废物	间歇	委托相关单位处理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废水为猪舍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猪舍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场内沼气池进行发酵处理, 经厌氧消化后沼渣沼液全部外运做农肥。

表 6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间歇	0.96m ³ /d	沼气池	厌氧发酵	--	--	用于农肥
猪舍冲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TN、TP	间歇	22.5m ³ /d			--	--	

2、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臭气浓度, 饲料粉碎工序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臭气浓度产生于生猪饲养、粪便临时贮存场所和沼气池, 采取合理选择饲料与配比, 控制饲猪密度, 加强猪舍通风措施, 对猪舍粪便采取干清粪方式, 定期清粪, 猪舍采取混凝土地面, 清粪后用水冲洗地面减少恶臭气体产生。场内建设 1 个粪便临时贮存场所, 地面采用混凝土浇筑, 并做防渗及溢流处理, 顶部加盖顶棚, 四周设围挡, 将粪便运至临时贮存场所后, 在粪便上覆盖泥土, 投放秸秆、锯末等物理吸附减轻恶臭影响, 定期投入沼气池。沼气池为地下式, 采用混凝土浇筑并做防渗处理, 猪粪等运至沼气池, 沼气池封闭并采取水封, 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粪便进入沼气池后, 由于厌氧发酵菌存在, 臭味物质减少。

表 7 项目废气污染物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颗粒物	饲料粉碎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5m	环境空气	治理设施出口设一监测点
臭气浓度	生猪饲养、粪便临时贮存场所、沼气池	臭气浓度	无组织	沼气池	--	环境空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采样点 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

颗粒物	饲料粉碎 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	--	环境 空气	采样点
-----	------------	-----	-----	----	----	----------	-----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图8。



图 8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及绿化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表 8 噪声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套)	最大噪声级 [dB(A)]	位置	运行方式	防治措施
1	饲料加工机组	1	90	饲料库	持续	基础固震、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猪粪便、病死猪、沼渣沼液、医疗废物、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猪粪便产生量为 745t/a，粪便运至粪便临时贮存场所后，在粪便上部覆盖泥土，投放秸秆、锯末等物理吸附剂，定期投入沼气池发酵，发酵后沼渣沼液产生量为 200t/a，全部外运做农肥(项目配备专用罐车)；饲料粉碎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0.9t/a，可作为猪饲料；卫生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为 0.1t/a，委托相关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5t/a，由场内工人收集后定期运至乡镇指定地点集中处理；病死猪产生量为 2.0t/a，全部委托保定安佑畜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表 9 固体(液)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猪粪便	饲养工序	一般固废	745t/a	745t/a	沼气池	粪便临时贮存场所
沼渣沼液	沼气池	一般固废	200t/a	200t/a	全部外运做农肥	沼气池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	5.5t/a	5.5t/a	收集后定期运至乡镇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
病死猪	饲养工序	一般固废	2.0t/a	2.0t/a	委托保定安佑畜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0.9t/a	0.9t/a	回用于猪饲料	/
医疗废物	卫生防疫	医疗废物	0.1t/a	0.1t/a	委托相关单位处理处置	危废间

5、其他环保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

②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③其他设施

企业根据国家、地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相关技术要求，对项目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0。

表 10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1.2
2	废水治理	20
3	噪声治理	0.3
4	固废治理	10
5	其他	1.5
合计		33

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审批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内容一览表落实情况见表11。

表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气	猪舍、粪便临时贮存场所臭气浓度	合理选择饲料与配比，控制饲料密度，加强猪舍内通风；采取干清粪方式，定时清粪，粪便临时贮存场所粪便上部覆盖泥土，投放秸秆、锯末等物理吸附剂，顶部加盖顶棚	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合理选择饲料与配比，控制饲料密度，加强猪舍内通风；采取干清粪方式，定时清粪，粪便临时贮存场所粪便上部覆盖泥土，投放秸秆、锯末等物理吸附剂，顶部加盖顶棚，地下式沼气池密闭并水封。经检测，无组织臭气浓度厂界最大值为17，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沼气池臭气浓度	沼气池为地下封闭式，并采取水封		
	粉碎工序粉尘(无组织)	饲料粉碎机置于加工车间内，自带布袋除尘器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66.3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为0.02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268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废水	猪舍冲洗水	建设沼气池一座，废水全部进入沼气池，采用厌氧发酵处理	经厌氧消化后，沼渣沼液全部外运做农肥	排入沼气池，经厌氧发酵后外运做农肥
	职工生活污水			
噪声	饲料加工机组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固震及绿化隔声等措施，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58dB(A)，夜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4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固废	病死猪	病死猪全部委托保定安佑畜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粪便运至粪便临时贮存场所后，在粪便上部覆盖泥土，投放秸秆、锯末等物理吸附剂，定期投入沼气池发酵，发酵后沼渣沼液全部外运做农肥(项目配备专用罐车)；饲料粉碎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作为猪饲料；卫生防疫产生的
	猪粪便	粪便暂存粪便临时贮存场所，定期投入沼气池发酵	全部处置	
	沼渣沼液	全部外运做农肥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作为猪饲料		

	生活垃圾	由场内工人收集后定期运至乡镇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医疗废物委托相关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场内工人收集后定期运至乡镇指定地点集中处理；病死猪全部委托保定安佑畜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医疗废物	委托相关单位处理处置		
其它	项目粪便临时贮存场所地面采用混凝土浇筑，并做防渗及防溢流、防雨淋处理；废水收集管道、沼液输送管道采用水泥等防渗管材，使各环节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场地绿化			粪便临时贮存场所地面采用混凝土浇筑，并做防渗及防溢流、防雨淋处理；废水收集管道、沼液输送管道采用水泥等防渗管材，场区进行绿化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 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该项目属于猪的饲养业，建设内容等均未被列入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限制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189号）和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定市区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规定的禁（限）建设项目。博野县发展改革局为项目出具批复，文号为：博野发改[2013]第18号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场址选择可行性分析结论

项目场址位于保定市博野县博野镇东街村东，已办理养殖用地申请表，各级部门同意项目用地申请。场区东侧隔小路为墓地，南侧隔墓地为旧定河路，西侧为墓地，北侧隔房为定河路。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规定“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旅游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它区域。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选址应避开禁建区域，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的，应设在规定的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500m。”、“粪便贮存设施的位置必须远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不得小于400m”。本项目边界距离最近的敏感点刘陀营村和北陀营村850m，不在该规范规定的禁养区域内，场址位于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粪便临时贮存池周围1500m范围内无地表水体分布，符合该规范要求。经影响分析，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3) 工程分析结论

项目年存栏生猪2500头，需消耗混合饲料1750/a。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生猪猪舍、粪便临时贮存池及沼气池产生的臭气；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猪舍冲洗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饲料加工机组噪声；固体废物。

(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表明：项目猪舍采取干清粪，然后用水冲洗地面；将粪便运至粪便临时贮存池后，在粪便上部覆盖泥土，投放秸秆、锯末等物理吸附剂，以减轻恶臭影响，定期投入沼气池。经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恶臭臭气浓度小于70（无量纲），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标准。项目饲料加工机组自带布袋除尘器，粉碎机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粉尘浓度小于1.0mg/m，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89）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大气污染影响。

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项目废水主要是猪舍冲洗水及生活污水，两种废水及猪舍粪便全部进入场内沼气池进行发酵处理，经厌氧硝化后，沼渣沼液全部外运做农肥。项目不向周边地表水体排水，且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避免雨水夹带粪污，因此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影响。

项目的猪舍及粪便临时贮存池地面采用混凝土浇筑，并做防渗及防溢流处理；病死畜禽安全填埋井及沼气池采用混凝土结构，采用粘性土或土工膜作防渗层；废水收集管道、沼液输送管道采用水泥等防渗管材。在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严格管理的前提下预计本项目废水对当地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轻微。

声环境影响分析表明：噪声源主要是饲料加工机组，夜间不进行粉碎，经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可有效地控制噪声污染，使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且项目距离声环境敏感点较远，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表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项目采用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成熟、可靠，防治措施可行，可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水平可维持现状。

（6）清洁生产水平结论

项目生产能够满足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

（7）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按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的实际排放量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DO：0t/a；NH₃-N：0t/a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评价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场址选择可行，所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

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博野县康源养猪场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博野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并出具审批意见，审批意见如下：

一、博野县康源养猪场总投资 1117.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该项目厂址位于博野县博野镇东街村东 1400 米，项目东侧隔小路为墓地，南侧隔墓地为旧定河路，西侧为墓地，北侧隔厂房为定河路项目占地已办理养殖用地申请表，各级部门同意项目用地申请。博野县发改局已出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 12000m²，总建筑面积 6270m²，主要包括办公室、兽医室、宿舍等；饲料加工车间及仓库位于场区北侧；养殖区猪舍位于场区中部，共 13 栋猪舍；场区南部设地下式防渗沼气发酵系统 1 套、粪便临时贮存池 1 座、病死畜禽安全填埋井 2 个。年存栏生猪 2500 头，其中种猪 450 头，年出栏生猪 8000 头，同时猪粪便经沼气池发酵后沼渣液可作为有机肥外售，年产有机肥 200t。

三、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

四、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五、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我局将据此进行验收。

六、在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全部落实后，应当向我局报告，经我局现场检查，符合验收条件，并经监测合格验收后，该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七、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博野镇环保所负责。

表 12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同意该报告表作为博野县康源养猪场生猪养殖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本项目实际年出栏量 6000 头，实际投资 700 万元；厂区实际建设猪舍 10 栋，危废间 1 间，沼气池 2 座，病死畜禽安全填埋井不在建设，饲料加工机组 1 套，其他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一致。
建设单位必须落实报告中提及的各	废气；臭气浓度采取合理选择饲料与配比，控制饲料密度，

<p>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在施工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灰尘，建设垃圾及施工产生的噪音采取各种有效措施。</p>	<p>加强猪舍内通风；采取干清粪方式，定时清粪，粪便临时贮存场所粪便上部覆盖泥土，投放秸秆、锯末等物理吸附剂，顶部加盖顶棚，地下式沼气池密闭并水封。经检测，无组织臭气浓度厂界最大值为 17，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饲料粉碎工序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66.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6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p> <p>废水：生活污水、猪舍冲洗废水排入沼气池，经厌氧发酵后外运做农肥。</p> <p>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固震及绿化隔声等措施，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8dB(A)，夜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4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p> <p>固废：粪便运至粪便临时贮存场所后，在粪便上部覆盖泥土，投放秸秆、锯末等物理吸附剂，定期投入沼气池发酵，发酵后沼渣沼液全部外运做农肥(项目配备专用罐车)；饲料粉碎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作为猪饲料；卫生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相关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场内工人收集后定期运至乡镇指定地点集中处理；病死猪全部委托保定安佑畜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0 米。在该范围内不应建设集中住宅、文教科研区、办公楼、卫生服务机构以及其它公共建筑、有特殊要求的工业厂房等。</p>	<p>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 790m 的东街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p>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到我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经监测，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082t/a、VOC_s：0t/a。</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河北浦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PAHJ-2019-11174）。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3。

表 13-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样品状态	检出限	检测人员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AUW120D 电子天平 (HBPA-S004) 101-1A 电热鼓风干燥箱 (HBPA-S002)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BPA-X083)	完好无破损	1.0mg/m ³	薛振丽 薛丽娜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AUW220D 电子天平 (HBPA-S032) TW-2200 大气 TSP 综合采样器(HBPA-X091、HBPA-X096、HBPA-X098、HBPA-X125)	完好无破损	0.001mg/m ³	郅欣 崔国华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完好无破损	--	薛振丽 薛丽娜 焦晓芳 申佳佳 郅欣 赵贝 李瑞君 赵景龙

表 13-2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及使用仪器

监测因子	分析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测人员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BPA-X149) AWA6022A 声校准器 (HBPA-X199)	郑为 李程

2、人员能力

本项目监测人员资质见表 14。

表 14 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上岗证号
郑为	采样员	HBPA-040
李程	采样员	HBPA-031
郅欣	检测员	HBPA-090

崔国华	检测员	HBPA-105
薛丽娜	检测员	HBPA-087
薛振丽	理化二组组长	HBPA-092
赵景龙	检测员	HBPA-034
李瑞君	理化一组组长	HBPA-006
赵贝	副部长	HBPA-021
焦晓芳	检测员	HBPA-064
申佳佳	检测员	HBPA-083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本次检测中，检测使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检测项目所用仪器见表 15。

表 15 检测仪器量值溯源统计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溯源形式	有效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BPA-X083)	检定	2020.6.3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TW-2200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HBPA-X091）	检定/校准	2020.11.3
		TW-2200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HBPA-X096）	检定/校准	2020.11.3
		TW-2200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HBPA-X098）	检定/校准	2020.11.3
		TW-2200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HBPA-X125）	检定/校准	2020.11.3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过程严格按照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每次测量前后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16。

表 16 噪声仪器校验表

监测仪器及编号	校准仪器及编号	标准声源 dB(A)	监测前校准示值 dB(A)		监测后校准示值 dB(A)		控制范围	结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BPA-X149)	AWA6022A 声校准器 (HBPA-X199)	94.0	昼间	93.8	昼间	93.9	<0.5	符合
			夜间	93.8	夜间	93.9	<0.5	符合
检定	检定	溯源形式						
2020.8.8	2020.10.29	有效日期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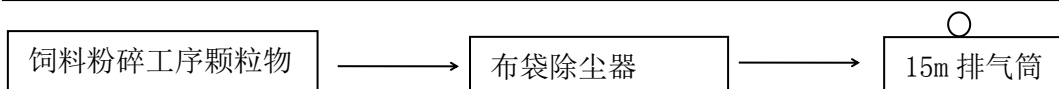
(1)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臭气浓度，颗粒物通过饲料加工机组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因企业集气管直径较小，在进口开孔的情况下，进出口风量均过小，无法检测，所以只在设备出口处设检测点位。

废气检测点位、因子、频次及周期见表 17，废气检测点位见图 9。

表 17 废气检测点位、因子、频次及监测周期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布袋除尘器出口口（15 米）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2019.11.26-2019.11.27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检测点 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 (A、B、C)	颗粒物、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2019.11.26-2019.1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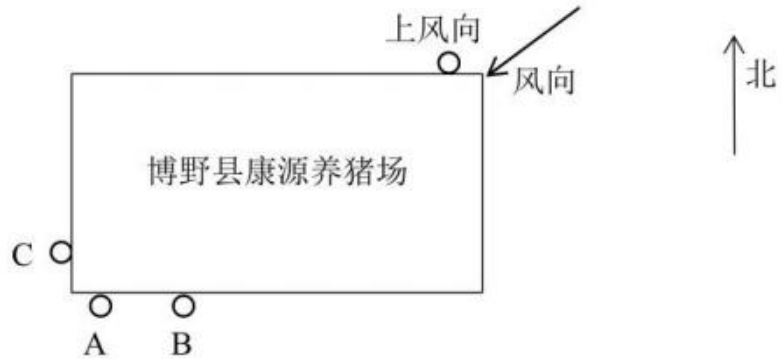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位、频次及检测项目见表 18，检测点位见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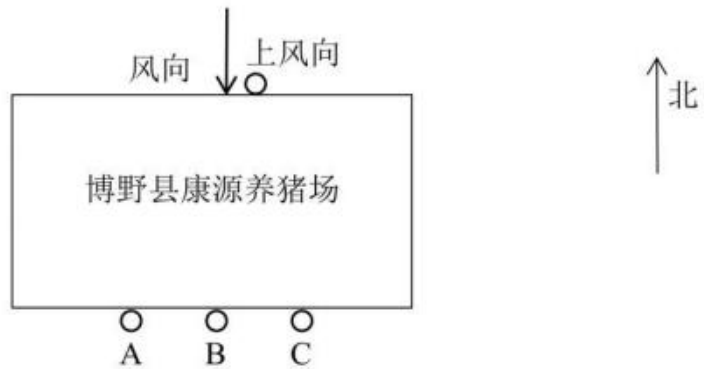
表 18 噪声检测点位、频次及监测周期一览表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西、南、北各设 1 点	Leq(A)	检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2019 年 11 月 26 日-27 日



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风向东北风，风速 1.2~1.5m/s，气压 103.8kPa，
气温 1.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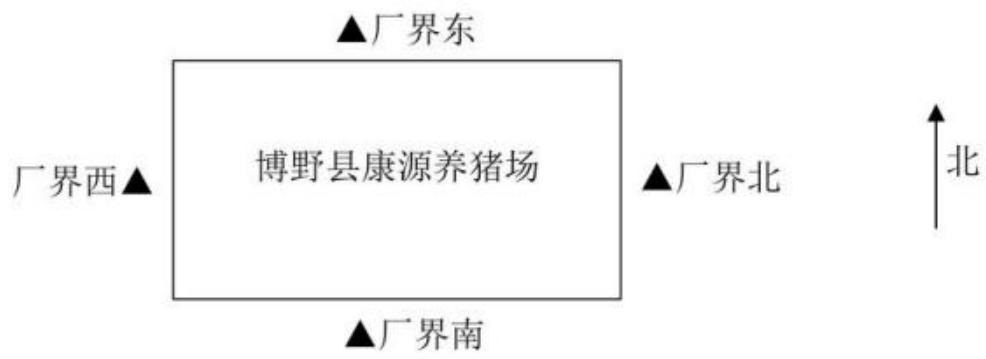
图 1：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2019 年 11 月 26 日）



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风向北风，风速 1.1~1.6m/s，气压 104.2kPa，
气温 1.6~5.8℃

图 2：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2019 年 11 月 27 日）

图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噪声检测点位

图 3：噪声检测点位图

图 10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产品产量法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为 75%，详见表 19。

表 19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表

时间	设计产品产量	实际产品产量	设计年存栏量	实际存栏量	生产负荷
2019.11.26	年出栏生猪 8000 头	年出栏生猪 6000 头	存栏生猪 2500 头	存栏生猪 1875 头	75%
2019.11.27	年出栏生猪 8000 头	年出栏生猪 6000 头	存栏生猪 2500 头	存栏生猪 1875 头	75%
备注	生产负荷=实际存栏量/设计年存栏量×100%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情况

(1)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臭气浓度，粉碎工序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项目废水为猪舍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猪舍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场内沼气池进行发酵处理，经厌氧消化后沼渣沼液全部外运做农肥。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取车间隔声、减震及绿化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粪便运至粪便临时贮存场所后，在粪便上部覆盖泥土，投放秸秆、锯末等物理吸附剂，定期投入沼气池发酵，发酵后沼渣沼液全部外运做农肥(项目配备专用罐车)；饲料粉碎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作为猪饲料；卫生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相关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场内工人收集后定期运至乡镇指定地点集中处理；病死猪全部委托保定安佑畜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0、表 21。

表 2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平均值		
饲料破碎处理 设备出口（15 米） （2019.11.26）	标干流量	m ³ /h	440	443	438	443	440	--	--
	颗粒物浓 度	mg/m ³	62.1	59.9	64.8	64.8	62.3	GB 16297-1996 表 2(≤120)	达标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0.027	0.027	0.028	0.028	0.027	GB 16297-1996 表 2(≤3.5)	达标
饲料破碎处理 设备出口（15 米） （2019.11.27）	标干流量	m ³ /h	443	436	443	443	437	--	--
	颗粒物浓 度	mg/m ³	63.6	66.3	61.1	66.3	63.7	GB 16297-1996 表 2(≤120)	达标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0.028	0.029	0.027	0.029	0.028	GB 16297-1996 表 2(≤3.5)	达标

监测期间，粉碎工序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 66.3mg/m³，最大排
放速率为 0.02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2019.11.26	上风向	0.174	0.189	0.169	0.187	0.189	GB 16297-1996 表 2 (≤1.0)	达标
	下风向 A	0.223	0.243	0.253	0.231	0.253		
	下风向 B	0.258	0.229	0.236	0.250	0.258		
	下风向 C	0.268	0.250	0.248	0.244	0.268		
颗粒物 (mg/m ³) 2019.11.27	上风向	0.168	0.175	0.190	0.172	0.190		
	下风向 A	0.206	0.224	0.246	0.219	0.246		
	下风向 B	0.204	0.226	0.213	0.202	0.226		
	下风向 C	0.222	0.224	0.212	0.214	0.2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9.11.26	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GB 14554-1993 表 1 (≤20)	达标
	下风向 A	15	16	15	13	16		
	下风向 B	13	17	12	17	17		
	下风向 C	15	14	12	13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A	16	16	12	13	16		
	下风向 B	16	13	12	16	16		
	下风向 C	14	15	16	14	16		

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6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厂界最大值为 17，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2。

表 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时间 点位	2019.11.26		2019.11.27		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表 1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8	48	56	47	≤60	≤50	达标
南厂界	58	47	57	46	≤60	≤50	达标
西厂界	57	48	56	46	≤60	≤50	达标
北厂界	57	46	56	47	≤60	≤50	达标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8dB(A)，夜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4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猪粪便、病死猪、沼渣沼液、医疗废物、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猪粪便产生量为 745t/a，粪便运至粪便临时贮存场所后，在粪便上部覆盖泥土，投放秸秆、锯末等物理吸附剂，定期投入沼气池发酵，发酵后沼渣沼液产生量为 200t/a，全部外运做农肥(项目配备专用罐车)；饲料粉碎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0.9t/a，可作为猪饲料；卫生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为 0.1t/a，委托相关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5t/a，由场内工人收集后定期运至乡镇指定地点集中处理；病死猪产生量为 2.0t/a，全部委托保定安佑畜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总量核算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速率 (kg/h)						平均监测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或预测排放量 t/a
		2019.11.26			2019.11.27							
废气	颗粒物	0.027	0.027	0.028	0.028	0.029	0.027	0.028	2200	75	颗粒物 0.082t/a	--

根据检测及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废气优化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082t/a、VOCs：0t/a，符合建设项目环评中预测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情况

①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臭气浓度，粉碎工序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②项目废水为猪舍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猪舍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场内沼气池进行发酵处理，经厌氧消化后沼渣沼液全部外运做农肥。

③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取车间隔声、减震及绿化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④本项目粪便运至粪便临时贮存场所后，在粪便上部覆盖泥土，投放秸秆、锯末等物理吸附剂，定期投入沼气池发酵，发酵后沼渣沼液全部外运做农肥(项目配备专用罐车)；饲料粉碎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作为猪饲料；卫生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相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场内工人收集后定期运至乡镇指定地点集中处理；病死猪全部委托保定安佑畜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①废气

监测期间，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66.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9\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6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厂界最大值为 17，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②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8dB(A)，夜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4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③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猪粪便、病死猪、沼渣沼液、医疗废物、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猪粪便产生量为 745t/a，粪便运至粪便临时贮存场所后，在粪便上部覆盖泥土，

投放秸秆、锯末等物理吸附剂，定期投入沼气池发酵，发酵后沼渣沼液产生量为 200t/a，全部外运做农肥(项目配备专用罐车)；饲料粉碎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0.9t/a，可作为猪饲料；卫生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为 0.1t/a，委托相关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5t/a，由场内工人收集后定期运至乡镇指定地点集中处理；病死猪产生量为 2.0t/a，全部委托保定安佑畜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④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及现场检查情况，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 0.082：t/a、VOCs：0t/a，符合建设项目环评中预测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最近的敏感点位于项目西侧 790m 的东街村。项目建设满足 500 米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2、结论与建议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整体对周边环境空气、声环境无影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博野县康源养猪场无公害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博野县博野镇东街村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一、畜牧业-1.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场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5°29'27.4"，北纬 38°27'42.89"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栏生猪 8000 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出栏生猪 6000 头		环评单位		保定市益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博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博环表[2013]第 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1				竣工日期		2019.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博野县康源养猪场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浦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17.4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		所占比例（%）		4.7%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28.042 万 m ³ /a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	
	运营单位		博野县康源养猪场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130637MA09QQA441		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128.042	/	128.042	/	/	128.042	/	/	128.042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66.3	120	/	/	0.082	/	/	0.082	/	/	0.082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202	0.0202	0	/	/	0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